

2025 年度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方面

1. 负责辖区内相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性、服务性和辅助性工作。

2. 协助开展辖区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工程建设中的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3. 负责辖区内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工程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行管理。

4. 协助开展辖区内市政公用、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风景名胜设施、人防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协助开展辖区内燃气管理的技术性和服务性工作。

5. 协助开展辖区内住房保障、公有房屋使用与房屋安全管理、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6. 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局派驻片区分局的工作衔接，协助开展空间规划、各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的编制。

7. 协助开展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8. 协助“三旧”改造相关工作，协助开展辖区内资源潜力排查和更新意愿、基础数据调查等工作。

9. 协助开展本辖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二）土地房屋征收方面

1. 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土地房屋征收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2. 对征收范围内土地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

3. 组织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前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被征收土地房屋的价值评估工作。

4. 协助拟订辖区内建设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5. 协助开展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论证、听证、征求意见、公示等工作。

6. 组织开展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商及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工作。开展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纠纷的调解工作。

7. 负责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数据的信息统计、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上报。

（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6 个，分别为综合股、规划股、国土股、城市更新股、项目建设股、土地征管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表1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88.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837.6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0.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8.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664.3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178.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92.5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543.9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6.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5,632.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956.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956.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1,956.77	总计	62	41,956.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表2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956.77	41,926.28					3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5	15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35	158.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25	54.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0	69.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0	34.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64.36	2,664.36					
21103			污染防治	2,623.11	2,623.1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23.11	2,623.1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1.25	41.25					
2110401			生态保护	41.25	41.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78.19	12,178.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25.88	1,025.8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25.88	1,025.8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2.66	152.6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2.66	152.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7.21	3,107.2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45.78	2,845.7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61.42	261.42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128.16	6,128.16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28.16	6,128.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64.28	1,764.2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64.28	1,764.28					
213			农林水支出	692.55	692.55					
21301			农业农村	17.75	17.75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7.75	17.7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74.80	674.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74.80	674.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3.91	543.9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43.91	543.9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43.91	543.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63	86.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63	86.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3	86.63					
229			其他支出	25,632.80	25,602.31					30.4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602.31	25,602.3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19,933.08	19,933.08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69.23	5,669.23					
22999			其他支出	30.49						30.49
2299999			其他支出	30.49						3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表3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956.77	1,313.84	40,642.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5	151.85	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35	151.85	6.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25	47.75	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0	69.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0	34.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64.36		2,664.36			
21103			污染防治	2,623.11		2,623.1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23.11		2,623.1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1.25		41.25			
2110401			生态保护	41.25		41.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78.19	1,075.36	11,102.8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25.88	1,025.8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25.88	1,025.8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2.66	49.48	103.1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2.66	49.48	103.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7.21		3,107.2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45.78		2,845.7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61.42		261.42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128.16		6,128.16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28.16		6,128.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64.28		1,764.2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64.28		1,764.28			
213			农林水支出	692.55		692.55			
21301			农业农村	17.75		17.75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7.75		17.7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74.80		674.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74.80		674.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3.91		543.9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43.91		543.9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43.91		543.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63	86.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63	86.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3	86.63				
229			其他支出	25,632.80		25,632.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602.31		25,602.3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33.08		19,933.08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69.23		5,669.23			
22999			其他支出	30.49		30.49			
2299999			其他支出	30.49		3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4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88.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837.6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8.35	158.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664.36	2,664.3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178.19	2,942.83	9,235.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92.55	692.5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543.91	543.9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63	86.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5,602.31		25,602.3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926.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926.28	7,088.61	34,837.6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926.28	总计	64	41,926.28	7,088.61	34,83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批复05表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5	6	7	8	9
			合计	7,088.61	1,313.84	5,774.78	7,088.61	1,313.84	5,77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5	151.85	6.50	158.35	151.85	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35	151.85	6.50	158.35	151.85	6.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25	47.75	6.50	54.25	47.75	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0	69.40		69.40	69.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0	34.70		34.70	34.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64.36		2,664.36	2,664.36		2,664.36
21103			污染防治	2,623.11		2,623.11	2,623.11		2,623.1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23.11		2,623.11	2,623.11		2,623.1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1.25		41.25	41.25		41.25
2110401			生态保护	41.25		41.25	41.25		41.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42.83	1,075.36	1,867.46	2,942.83	1,075.36	1,867.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25.88	1,025.88		1,025.88	1,025.8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25.88	1,025.88		1,025.88	1,025.8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2.66	49.48	103.19	152.66	49.48	103.1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2.66	49.48	103.19	152.66	49.48	103.1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64.28		1,764.28	1,764.28		1,764.2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64.28		1,764.28	1,764.28		1,764.28
213			农林水支出	692.55		692.55	692.55		692.55
21301			农业农村	17.75		17.75	17.75		17.75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7.75		17.75	17.75		17.7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74.80		674.80	674.80		674.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74.80		674.80	674.80		674.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3.91		543.91	543.91		543.9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43.91		543.91	543.91		543.9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43.91		543.91	543.91		543.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63	86.63		86.63	86.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63	86.63		86.63	86.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3	86.63		86.63	8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收入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7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5	6	7	8	9
	合计	34,837.67		34,837.67	34,837.67		34,837.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35.36		9,235.36	9,235.36		9,235.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7.21		3,107.21	3,107.21		3,107.2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45.78		2,845.78	2,845.78		2,845.7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61.42		261.42	261.42		261.42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128.16		6,128.16	6,128.16		6,128.16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28.16		6,128.16	6,128.16		6,128.16
229	其他支出	25,602.31		25,602.31	25,602.31		25,602.3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602.31		25,602.31	25,602.31		25,602.3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33.08		19,933.08	19,933.08		19,933.08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69.23		5,669.23	5,669.23		5,66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8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9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1		5.10		5.10	0.41	4.66		4.25		4.25	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总收入 41956.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956.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88.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35.29 万元，下降 29.2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拨款减少，其中：（1）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类项目，“2025 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乡镇”财政拨款收入为 2623.11 万元，对比 2024 年同支出类项目“2024 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一旧区改造（三乡镇）”财政拨款收入 3600 万元，2025 年减少 976.89 万元；（2）农林水支出类项目，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674.80 万元，对比 2024 年 2328.07 万元减少 1653.2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837.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12.18 万元，下降 17.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2025 年拨款收入为 6128.16 万元，2024 年 11991.84 万元，减少 5863.68 万元；二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对比 2024 年减少 3470.7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元，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元，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30.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833.73 万元减少 803.24 万元，下降 96.3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其他收入项目减少，主要为代管资金性质的项目。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总支出 41956.7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1956.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13.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18 万元，增长 2.91%，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2. 项目支出 40642.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87.89 万元，下降 21.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2025 年拨款收入为 6128.16 万元，2024 年 11991.84 万元，减少 5863.68 万元；二是其他支出对比 2024 年减少 4273.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元，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1956.77 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88.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35.29 万元，下降 29.2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拨款减少，包括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类项目对比 2024 年减少 976.89 万元及农林水支出类项目对比 2024 年减少 1653.27 万元；（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837.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12.18 万元，下降 17.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2025 年拨款收入为 6128.16 万元，2024 年 11991.84 万元，减少 5863.68 万元；二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对比 2024 年减少 3470.71 万元；（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

持平。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1956.77 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88.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928.12 万元增加 5160.49 万元，增长 267.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2025 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乡镇”项目拨款支出 2623.11 万元、二是新增“文阁河暗涵整治工程”项目拨款支出 1763.68 万元，三是新增农林水支出 692.55 万元以及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3.91 万元；（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837.6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4300 万元增加 30537.67 万元，增长 710.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2025 年支出为 6128.16 万元，二是增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602.31 万元；（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51 万元的 84.5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4 万元，下降 31.4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25 万元，完成预算 5.10 万元

的 83.33%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5 万元，减少 16.6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完成预算 0.41 万元的 100%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9 万元，下降 75.88%。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 2025 年本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求产生公务接待费的数量较少，仅支出 0.41 万元，而 2024 年我单位举办省厅国家宪法日现场主题宣传活动（共 98 人）产生公务接待费 1.25 万元。因此 2025 年与 2024 年对比相对变动较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5 万元，占 91%；公务接待费支出 0.41 万元，占 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因公出行驾驶公车外出产生的油费、保险费及公车日常的维修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36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32.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768.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2.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32.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32.5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地质灾害巡查、违法用土巡查、项目工程监督巡查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四）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103.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79%；组织对“8 月新增专项债券转贷（2025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三十四期-中山市化解政府拖欠

企业账款项目）三乡镇-S268 线和 Y003 线北段道路改造工程 ZS6776”、“征地补偿专项经费”等 4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8709.2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2.41%；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我单位 2025 年度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 2025 年度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了“5 月新增专项债券转贷（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中山市“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三乡镇”、“8 月新增专项债券转贷（2025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三十四期-中山市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三乡镇-S268 线和 Y003 线北段道路改造工程 ZS6776”等 52 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于本单位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相关情况无。

“征地补偿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执行数为 284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政府下达的征地任务，包括琅环湖科创园大布平湖队征地项目、琅环湖科创园连片征收项目、华鹰智造生产基地“工改工”宗地征地项目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有待提高，绩效管理有所欠缺；2、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分配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健全目标编审机制，科学设置绩效指标；2、细化项目资金分

配，加大过程材料管理力度；3、重视事后自评自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月新增专项债券转贷（2025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十二期-广东省中山市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三乡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完成2025年三乡镇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程，对我镇内80个住宅小区进行雨污分流工程改造，完成现状管网整治包括清淤、修复、直排口封堵、接混接漏接改造等，总长度约158915.06米，单体建筑管网改造包括为对现状单体建筑排水系统进行改造，总计约7728栋，新建雨污管网约154048.47米，海绵城市总面积约118548.43平方米。预算执行率100%，及时完成申请和支付预算资金，完成全年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5月新增专项债券转贷（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中山市“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三乡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00万元，执行数为4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成三乡医院异地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81,636.2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6,317.8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5,318.38平方米，设置800张床位。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楼、急诊楼、住院楼、教学行政楼，生活及配套设施等。预算执行率100%，及时完成申请和支付预算资金，完成全年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土地整备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2.36万元，执行数为90.03万元，完成预算的30.79%。项

目绩效目标主要是推进土地整备及城市更新相关工作，解决企业完成历史用地办证难问题，提升政府用地储备量。预算执行率30.79%，按进度完成申请和支付预算资金，完成全年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按照制度及计划执行，提升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镇政府第二办公区物业管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3.31万元，完成预算的6.62%。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开展镇政府第二办公区物业管理工作，完成物业服务范围内的保安、清洁工作，以及确保消防、电梯等设施安全运行，确保物业管理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申请和支付预算资金，确保完成全年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单位开展的绩效自评项目较多，上述不一一列举。综合2025年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日后将严格按照制度及计划执行，提升资金使用管理水平，重视事后自评自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各项目管理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产出效益完成程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